

二、破自他等生：

294

法不从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

不从自他生，云何而有生？

法不从自生，不从他生，也不从自他共生，怎么会有生呢？

成、坏在法上建立，破了法也就破了成坏，这里以破四边的方式破“法”。破四边生是《中论》重要的推理方式，《入中论》第六品也主要破四边生。

“法不从自生”，任何法都不从自生，如果自生就有无义生、无穷生的过失；“亦不从他生”，任何法都不从他生，如果他生则有嘎夏巴¹可以产生檀香²、黑暗能产生光明等过失；“不从自他生”，任何法也不从自他共生，如果是共生，那就有自生他生的全部过失。颂词虽没有直接讲无因生，但无因生也不成立。如果是无因生则有因缘具足时也不能生、因缘不具足时也能生的

¹ 嘎夏巴：可能是想说“甄叔迦”。大唐西域记云：印度多有甄叔迦树，其花赤色，形如人手。一说云：亦名阿叔迦（Aśoka），亦名无忧树，其花亦赤色，此说正也。”

² 檀香：檀香木一般可以分为红白两种分类。红檀香：又称将香。味涩，性凉。治热入血分、恶血瘀阻、气血两燔等症。外涂消肢节肿胀。

白檀香：檀香科药用木本植物。味涩为辛，性凉，功能主治久年肺疾热损，外涂消肌肤热毒。

过失。总之四边生不成立，四边生不成立自然不会有实有的生，没有生则法不成立。

现在人很想了解万法的真相，科学家们日日夜夜在苦思冥想，但也没有找到真理。外道也在寻求真理，虽然他们宣说了各种各样的道理，但对于真理也没有触及。内道的有部、经部、唯识虽然承认因果、缘起，却仍有自性的承许，所以不可能得出究竟空性的结论。

只有中观宗才抉择出了一切万法的真相——缘起空性。前文所云“诸说中第一”就是指缘起空性是一切学说中的第一。谁人了达缘起空性，就真正了达了实相，如果不了达缘起空性，就不可能准确圆满地了达实相。

二（以太过而破）分三：一、宣说太过；二、破离过之答复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宣说太过：

295

若有所受法， 即堕于断常；

当知所受法， 若常若无常。

如果承认实有之法就会堕于断、常二边，为什么呢？因为所承许的法要么是常有要么是无常。

任何法的本体都是离一切戏论的，根本不存在形成、坏灭，如果认为一个法真实存在就堕入常、断二边。“所受法”就是对方所承认的自性实有的法，如果有这么一种法，其存在而不失就成了常有，从而堕入常边；以前存在而现在不存在就成了无常，从而堕入断边。比如种子转变为苗芽，如果种子不舍弃种子的本体则成了常有，堕入常边；舍弃了原来的本体则成了无常，堕入断边。

本论第十五品亦云：

“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。
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”

宗喀巴大师说：如果所承认的是如幻如梦、无自性的法，那就不可能有常断两边的过失。而对方并不是这样承认，所以会堕入常、断。世间人对事物的研究不出两边，要么存在，要么不存在，再没有其他方式，这样不可能探求到远离常、断的万法实相。

二（破离过之答复）分二：一、对方观点；二、破彼之观点。

一、对方观点：

296

所有受法者， 不堕于断常；

因果相续故， 不断亦不常。

所有承认诸法自性存在的人绝不会堕于断、常二边，因为因果生灭、相续不绝的缘故，故不堕断边也不堕常边。

虽然颂词没有“有谓”等明显的词句，但印藏³诸大论师都认为这一颂是对方的观点。

对方认为：虽然我们承认一切万法自性存在，但这样承认不会堕入断边和常边。如果因灭尽以后再也不生果，可以说“先有而今无”，则有堕入断边的过失；如果因不灭，比如有了苗芽后种子没有任何变化，则有堕入常边的过失。但是“因果相续故”。因为有了因果相续，因灭尽以后有果产生，所以不堕入断边；果有了以后因已灭尽，所以不堕入常边。

³ 印藏：圣地印度及雪域西藏。

《青目释》引用佛经介绍了对方的观点：

“如经说五阴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，而不断灭；虽说罪福无量劫数不失，而不是常。何以故？是法因果常生灭相续故，往来不绝。生灭故不常，相续故不断。”⁴

意思是说，虽然佛经里说五蕴的本体是刹那生灭的行苦⁵体性，却没有断灭的过失；虽然经里也说罪福业果百千万劫不失坏，但也不会有常的过失。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因果恒常生灭相续的缘故，使得诸法往来不绝。有生灭的缘故，不堕常边；有相续的缘故，不堕断边。

从青目论师所引的教证来看，对方不是外道，应该是内道的有实宗。

二（破彼之观点）分二：一、承许相续不能出常断二边；

二、宣说相续无有自性。

⁴ 《中论青目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

所有受法者， 不堕于断常；

因果相续故， 不断亦不常。

有人虽信受分别说诸法，而不堕断常。如经说：“五阴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，而不断灭。”虽说罪福无量劫数不失，而不是常。何以故？是法因果常生灭相续故往来不绝，生灭故不常，相续故不断。]

⁵ 行苦：遍行苦。有漏舍受及所以生起之境。粗重随行，故名行苦；遍及三苦，为其余二苦根本，故名遍行苦。



一（承许相续不能出常断二边）分二：一、承许相续无实体堕入断边；二、承许相续有实体堕入常断二边。

一、承许相续无实体堕入断边：

297

若因果生灭， 相续而不断，
灭更不生故， 因即为断灭。

如果说因果生灭的相续连续不断，那么因灭了不再生起的缘故，因就成了断灭。

“相续而不断”一句，藏文的译本是“相续而轮回”。尤其是《显句论》的释文，“三有轮回”写得很清楚⁶。

中观宗破曰：相续的本体是实有还是不实有？如果不实有，也就是说并没有一个实在的相续，只不过因果本身生灭连续不断

⁶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[答曰：

若因果生灭， 相续而不断，
灭更不生故， 因即为断灭。

若谓因果生灭，相续而不断者，岂非灭更无生故，因即为是断灭耶？因时与果作因而灭者，因时有灭，更不复生故，即成是断见。

问曰：汝何不成有过咎？

答曰：若许有所受法方成有此过，我等则不许有所受法，故无此过。一切诸法俱无有生故。如偈中说：

若法从缘生， 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 不断亦不常。

是偈中我等即用此理开显诸法无自性。否则，若法有自性，岂得种芽不成为异相？是故此过于我无妨害。如是已说若有所受法，因亦应成无生故，即堕于断见。]

而已。那么：“灭更不生故，因即为断灭。”因灭了以后不会重新产生，这样因就成了断灭。比如前一刹那的种子已经灭尽，后一刹那时它的本体不会复生。因此，承许无实体的相续便堕入断边。

二、承许相续有实体堕入常断二边：

298

法住于自性， 不应有有无；

涅槃灭相续， 则堕于断灭。

如果诸法住于自性⁷中，则不应该有从有实到无实的转变；并且实有的相续在入涅槃时被灭尽，如是则堕入断灭。

如果相续实有就会堕入常、断二边。

为什么会堕入常边呢？因为相续存在自性。为什么会堕入断边呢？如果相续真的住于自性之中，则不应该从有实法变成无实法，否则就堕入断边。比如瓶子的本体如果真实存在，就不应该从有变成无，如果它最初有最终坏灭了，这便堕入断边。再比如

⁷ 《中论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义？
性名为无作，不待异法成。

种子的相续如果存在，就不应该有从有到无的改变，如果有改变则堕入断边。并且，如果承许五蕴相续真实存在，那么最后获得无余涅槃从而灭尽相续时就堕入断边。

如果对方反问：你们中观宗首先说这些法存在，以理抉择后又说它们不存在，这不也堕入常断了吗？

中观宗回答：我们最初并没有承认任何法存在，自宗认为一切法是因缘而生，毫无本体，故没有这些过失。如颂云：“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。”意思是说，从因缘而生的法，它和因不是一体，所以不会堕入常边；它和因也不是他体，所以也不会堕入断边。所以，自宗不会堕入常、断二边。

对方又反问道：既然我宗的相续不成立，那汝宗为什么把因果安立在相续上？

中观宗回答：我们的相续是未经观察的名言中假立的相续，和你们自性实有的相续不同。你们这种实有的相续有无数过失，无法安立。而我们将如梦如幻的因果安立在虚假的同类相续上，这样的相续既没有常的过失，也没有断的过失，所以是合理的。

